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庭丞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現寄押在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30號、第2131號、第5057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21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饒庭丞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饒庭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所載。

二、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饒庭丞被訴詐欺等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1 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
02 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
03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05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06 制，合先敘明。

07 三、論罪科刑：

-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
09 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2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重本刑7年）較同法修正後第19條第
18 1項後段之規定（最重本刑5年）為重，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
19 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20 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 21 (二)又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2 前2條之罪，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
23 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而於113
25 年8月2日再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經比較行
28 為時法、中間時法及現刑法之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9 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 30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對於各該告訴人部分，均係以一
02 行為而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3 之規定，均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另告訴人王
04 添定雖有數次匯款行為，惟該詐欺集團成員係基於單一犯罪
05 決意及預定計畫，應認屬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
06 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7 (四)被告就附表一所為犯行，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
08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前述，應論以共同正
09 犯。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0 應予分論併罰。

11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3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4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5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6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7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9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0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1 評價在內。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
22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審理時自白有參與詐欺集
24 團並提領詐得之款項，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25 其刑之規定，惟本案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而論以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較輕之洗錢罪減刑事由，應於量
27 刑時併予審酌，而無從割裂於重罪逕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
28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正當收
30 入，反鋌而走險加入詐欺集團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
31 的、手段，與被告擔任招募第二層人頭帳戶及提領第一層人

01 頭帳戶贓款之車手工作等分工角色及參與程度，及造成本案
02 告訴人陳盈智、吳斌、羅瑞蘋、王添定、白德雄分別受有高
03 額財產損失等危害程度，並考量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罪，且
04 被告自白洗錢犯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又未與被害
05 人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暨被告之素行、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6 等一切情狀，分別予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本院衡
07 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時間間隔、相似程度，考量其等犯行之整
08 體可非難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
11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3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4 (二)被告坦承有收受新臺幣2萬2,000元之報酬（本院卷一第186
15 頁），此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99條
19 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
20 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柯文綾移請併案審理，檢
22 察官李山明、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詐欺集團使用之金融帳戶	告訴人	告訴人遭詐騙方式	告訴人匯款時(民國)、地	匯款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永琰科技有限公司)	陳盈智	於110年6月30日中午1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投國際-安娜」、「雄大」、「高投國際-林建雄」之帳號與陳盈智成為好友，向陳盈智佯稱：推薦投資獲利好的投資平台，且會員等級影響獲利，會員等級越高，則獲利越高，只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等語，致陳盈智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0年7月19日下午2時4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臺灣銀行潭子分行臨櫃匯款	160萬元	饒庭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吳斌	於110年6月間某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投國際-欣羽」之帳號與吳斌成為好友，向吳斌佯稱：投資高投國際獲利高，只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等語，致吳斌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0年7月19日下午2時5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臨櫃匯款	20萬元	饒庭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羅瑞蘋	於110年6月15日晚間8時59	於110年7月19日	40萬7,210	饒庭丞犯三人

			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如」、「高投國際-黃正雄老師」之帳號與羅瑞蘋成為好友，向羅瑞蘋佯稱：利用高投國際APP即可投資獲利，只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等語，致羅瑞蘋陷於錯誤，使用何星魁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	下午2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東林口分行臨櫃匯款	元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王添定	於110年6月2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悅靜」之帳號與王添定成為好友，並冒充「高投國際」客服人員，佯稱：有一款「高投國際」APP可以線上操作股票，只要先匯錢，就有老師會協助操盤等語，致王添定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0年7月19日下午3時24分許，在彰化縣○○鎮○○路○段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臨櫃匯款	528萬元	饒庭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於110年7月23日下午1時15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臨櫃匯款	500萬元	
		白德雄	於110年6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倩倩」、「林凡」之帳號與白德雄加為好友，並冒充「高投國際」客服人員，佯稱：有一款「高投國際」APP可以線上操作股票，只要先匯錢，就有老師會協助操盤等語，致白德雄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0年7月19日下午2時6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臨櫃匯款	500萬元	饒庭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昌凱科技有限公司）	王添定	於110年6月2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悅靜」之帳號與王添定成為好友，並冒充「高投國際」客服人員，佯稱：有一款「高投國際」APP可以線上操作股票，只要先匯錢，就有老師會協助操盤等語，致王添定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0年7月29日上午10時44分許，在彰化縣○○鎮○○路○段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臨櫃匯款	500萬元	此部分與前開編號1詐騙部分合併論以一罪

附表二

編號	第一層人頭帳戶	時間（民國）	提領/轉帳	提領/轉帳車手	提領/轉帳金額
----	---------	--------	-------	---------	---------

1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永琰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7月19日	下午3時49分許	在嘉義市○區○○○路000號永豐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	饒庭丞	630萬元
			下午4時23分許	轉帳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丞祐,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邱有德	140萬元
			下午4時37分許	轉帳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丞祐,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邱有德	50萬元
			下午4時49分許	轉帳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丞祐,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邱有德	20萬元
		110年7月20日	上午8時17分許	轉帳至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書鳴,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1,000元
			上午8時54分許	轉帳至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書鳴,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50萬元
			上午8時54分許	轉帳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韋婷,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50萬元
			上午8時55分許	轉帳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詹依婷,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50萬元
			上午9時43分許	在嘉義市○區○○○路000號永豐	饒庭丞	230萬元

				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		
			上午11時 10分許	轉帳至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書鳴,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6萬1,100元
			上午11時 36分許	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永豐銀行永康分行臨櫃提款	饒庭丞	210萬元
			下午3時 27分許	轉帳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詹依婷,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10萬元
			下午4時 32分許	不詳	不詳	10萬元
			下午4時 33分許	不詳	不詳	2萬元
		110年7月 21日	上午8時9 分許	轉帳至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書鳴,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1,000元
		110年7月 23日	下午1時 47分許	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永豐銀行北台南分行臨櫃提款	饒庭丞	100萬元
			下午2時 51分許	在嘉義市○區○○○路000號永豐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	饒庭丞	250萬元
			下午3時3 分許	轉帳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韋婷,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100萬元
			下午3時3 分許	轉帳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詹依婷,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50萬元
2	永豐銀行帳號000-	110年7月	上午10時	在彰化縣○○市	饒庭丞	390萬元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昌凱科技有限公司)	29日	45分許	○○路000號永豐銀行彰化分行臨櫃提款		
		上午11時30分許	轉帳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張書鳴，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50萬元
		上午11時32分許	轉帳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張書鳴，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50萬元
		上午11時38分許	轉帳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張書鳴，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100萬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第二層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民國)		提領地點	提領車手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鄭丞祐)	110年7月19日	下午4時51分起至4時54分止	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鄭丞祐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1萬元	
2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鄭丞祐)	110年7月19日	下午4時28分起至4時30分止	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鄭丞祐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張書鳴)	110年7月20日	上午9時47分許	在嘉義市○區○○路000號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	張書鳴	50萬元	交給王彥翔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陳韋婷，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110年7月20日	上午8時54分許	不詳	不詳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10年7月23日	下午3時3分許	不詳	不詳	100萬元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詹依婷，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110年7月20日	上午9時18分許	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臨櫃提款	詹依婷	50萬元	交給王彥翔
		110年7月23日	下午3時19分許	不詳	詹依婷	61萬元	交給王彥翔
		110年7月29日	中午12時11分許	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臨櫃提款	詹依婷	100萬元	交給黃耀昇、王彥翔

0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02 移送併辦意旨書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2130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2131號
06 111年度偵字第5057號

07 被 告 黃耀昇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彰化縣○○鎮○○路0號
09 居彰化縣○○鎮○○路00號
10 （在押）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已解除委任）

13 羅聖鈞律師（已解除委任）

14 被 告 王彥翔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16 居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
17 號

18 （在押）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謝明辰律師

21 被 告 王耀霆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雲林縣○○鎮○○000號之1
23 （在押）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鄭丞祐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
27 ○0號

28 （在押）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選任辯護人 林輝明律師

01 被 告 詹依婷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03 居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邱有德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9樓之4
07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
08 （在押）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張書鳴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屏東縣○○鄉○○街00號之11
12 （在押）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饒庭丞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號11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耀昇、王彥翔、王耀霆、鄭丞祐、張書鳴、邱有德、饒庭
21 丞、詹依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共同於
22 民國110年6、7月間之某不詳時間，彼此組成3人以上，以實
23 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並由黃耀昇（暱稱：大⁸）與
24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機房）聯繫而取得詐騙款項匯款訊息，
25 並開設通訊軟體Telegram「正氣 庄腳團隊」群組（下稱
26 「正氣 庄腳團隊」群組）指示王彥翔等7人，由王彥翔
27 （暱稱：金錢虎、翔⁸、一哥）擔任第一負責人，負責發放
28 薪水、管理領款車手之工作；王耀霆（暱稱：⁸⁸）擔任
29 控機人員，負責將贓款轉帳至第二層、第三層人頭帳戶及載
30 送車手提領贓款之工作；鄭丞祐（暱稱：渣男yo、煙斗欸
31 yo、二哥）擔任第二負責人及第二層人頭帳戶，負責管理其

01 他車手及提領第二層人頭帳戶贓款之車手工作；張書鳴（暱
02 稱：小鳴）擔任第二層人頭帳戶，負責提領第二層人頭帳戶
03 贓款之車手工作；邱有德（暱稱：修ㄍ一ㄥ抓、小祥）擔任
04 控機人員，負責將贓款自第一層頭帳戶轉帳至第二層、第三
05 層人頭帳戶之工作；饒庭丞（暱稱：Allen Rau）負責招募
06 第二層人頭帳戶及提領第一層人頭帳戶贓款之車手工作；詹
07 依婷（暱稱：Yang）擔任第二層人頭帳戶，負責提領第二層
08 人頭帳戶贓款之車手工作（渠等8人即從事水房工作）。渠等8
09 人組成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0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即機房），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
12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
13 表一所示之白德雄等人，致白德雄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
14 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如附
15 表一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內，再由王彥翔、鄭丞祐指揮饒
16 庭丞等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至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
17 銀行）臨櫃提領所示之贓款，渠等領得贓款後，即交予王彥
18 翔、鄭丞祐，再經由黃耀昇交付予詐欺集團其他作員；王彥
19 翔、鄭丞祐亦同時指揮王耀霆、邱有德以網路轉帳之方式，
20 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所示之贓款轉帳至如附表二所示之
21 第二層人頭帳戶，再由黃耀昇、王彥翔指揮第二層人頭帳戶
22 之張書鳴、鄭丞佑等人，持渠等提款卡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
23 間、地點，將所匯入所示之贓款提領一空，渠等領得贓款
24 後，即交予黃耀昇、王彥翔，以此方式共同詐欺白德雄等
25 人。嗣因白德雄人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
26 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白德雄、王添定、陳盈智、羅瑞蘋、吳斌訴由內政部警
28 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
29 局、嘉義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耀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耀昇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王彥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王彥翔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王耀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坦承有於110年7月間多次駕駛被告張書鳴的自用小客車載送被告饒庭丞至嘉義地區銀行領取贓款，且有依被告王彥翔之邀請以「」之暱稱加入「正氣 庄腳團隊」群組之事實，而有何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p> <p>2、證明被告饒庭丞所提領之贓款會轉交予被告王彥翔、鄭丞祐之事實。</p>
4	被告鄭丞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申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有將上開帳戶以通訊軟體Telegram提供予被告黃耀昇使用，再依照被告黃耀昇之指示於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所示之贓款後，將贓款交予被告王彥翔，且有以「渣男yo」、「煙斗欸yo」之暱稱加入「正氣 庄腳團隊」群組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被告黃耀昇向伊表示匯入伊銀行之款項均為合法博弈金流，伊係銀行帳戶款項遭圈存後，向銀行及警察詢問才知道有詐欺贓款匯入伊帳戶等語。
5	被告張書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申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有將上開帳戶於110年7月間某日提供予被告王彥翔，再依照被告王彥翔之指示於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

		提領所示之贓款後，將贓款交予被告王彥翔，且有以「小鳴」之暱稱加入「正氣 庄腳團隊」群組之事實，而有何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6	被告邱有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並以此門號申辦行動網路，以利其依被告王彥翔、鄭丞祐之指示以其他手機操作如附表一所示之網路銀行轉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係被告黃耀昇所提供，所有網路銀行轉帳情形被告王彥翔、鄭丞祐均會回報予被告黃耀昇。而於110年7月間所有詐欺集團成員均統一住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行藝文旅實行詐欺犯行，且亦有以「修ㄍ一ㄥ抓」之暱稱加入「正氣 庄腳團隊」群組之事實，而有何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7	被告詹依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申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有將上開帳戶於110年7月間某日提供予綽號「翔入」之被告王彥翔，再依照被告王彥翔之指示於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所示之贓款後，將贓款交予被告王彥翔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當時被告王彥翔向伊供稱係領取合法博弈的款項，伊若知道係詐欺贓款，伊就不會作了等語。
8	告訴人白德雄、王添定於警詢之指訴及供述	證明告訴人白德雄、王添定因遭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而依指示將所示之款項匯至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之事實。
9	1、告訴人白德雄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投國際	證明告訴人白德雄、王添定因遭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

	<p>—楊倩倩」及「林凡—高投國際客戶」之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間對話紀錄、告訴人王添定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投國際—楊悅靜」之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間對話紀錄、高投國際配資契約書各1份</p> <p>2、告訴人白德雄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影本1份、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1份</p> <p>3、告訴人王添定匯款申請書回條聯3份</p>	<p>騙方式詐欺，而依指示將所示之款項匯至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之事實。</p>
10	<p>1、永豐銀行嘉義分行、北台南分行、西屯分行臨櫃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各1張及永豐銀行彰化分行門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2張</p> <p>2、永豐銀行交易憑單8張</p> <p>3、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永琰科技有限公司）、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昌凱科技有限公司）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白德雄、王添定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至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後，被告饒庭丞即持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提款卡，分別於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白德雄及王添定因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之事實。</p>
11	<p>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永琰科技有限公</p>	<p>證明告訴人白德雄、王添定遭詐欺贓款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後，隨即遭被告邱有德於如附表二</p>

	司) 網路銀行轉帳IP位址及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編號1所示之時間，以手機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將詐欺贓款轉帳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二層人頭帳戶。
12	1、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1張 2、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永琰科技有限公司)歷史交易明細1份 3、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書鳴)歷史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白德雄、王添定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至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後，即由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轉帳至所示之第二層人頭帳戶，再由被告張書鳴持其所申辦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提款卡，於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白德雄及王添定因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之事實。
13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臨櫃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1張及取款憑條1份 2、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永琰科技有限公司)歷史交易明細1份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詹依婷)歷史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白德雄、王添定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至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後，即由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轉帳至所示之第二層人頭帳戶，再由被告詹依婷持其所申辦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提款卡，於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白德雄及王添定因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之事實。
14	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行藝文旅訂房紀錄、白雲雅驛國際開發(股)公司住宿旅客名單	證明被告王耀霆、鄭丞祐、張書鳴、邱有德、饒庭丞有於110年7月間入住行藝文旅之事實。
15	專業經紀人(二車及公戶)教戰守則1份	證明被告饒庭丞有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所示之贓款之事實。

16	被告邱有德與饒庭丞間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邱有德有將第一層人頭帳戶永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賴美芳、昌凱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賴穩凱之相關資訊傳送予被告饒庭丞之事實。
17	被告鄭丞祐與饒庭丞間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明被告鄭丞祐有將第一層人頭帳戶永琰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賴美芳、昌凱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賴穩凱之身分證件翻拍照片4張傳送予被告饒庭丞之事實。2、證明被告饒庭丞有向被告鄭丞祐報告有關「二車」即第二層人頭帳戶招募狀況之事實。3、證明被告饒庭丞有將「專業經紀人教戰守則」之檔案傳送予被告鄭丞祐過目，以提升詐欺集團車手提領能力之事實。
18	被告王彥翔與饒庭丞間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饒庭丞係受被告王彥翔之指示及監督，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領取所示之贓款之事實。
19	「正氣 庄腳團隊」群組對話紀錄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明被告黃耀昇為首謀，負責管理整個詐欺集團之事實。2、證明被告王彥翔擔任第一負責人，負責發放薪水、管理車手之工作之事實。3、證明被告饒庭丞有傳授、教導其他車手臨櫃提領贓款應行注意事項及技巧之事實。4、證明被告8人等有於110年7月22日起至110年8月1日止入住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行藝文旅，並在上開旅店討論贓款提領、轉帳事宜以及發放、領取各詐欺集團成員薪資之事實。

01

		5、證明被告8人均為群組成員，且會在群組內回報每日領取贓款之時間、地點、數額及提領狀況之事實。
20	1、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份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4份	被告黃耀昇、王耀霆、張書鳴、邱有德、詹依婷之犯罪所用及犯罪所得之物。

02

二、核被告8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8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8人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8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俱應分論併罰。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扣押物，請依法宣告沒收。被告8人因本案犯行而獲取被告與其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其未扣押之犯罪所得，於不能沒收時，應依法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一：

25

編號	詐欺集團使用之金融帳戶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 (民國)、地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永琰科技有限公司)	陳盈智	於110年6月30日中午1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投國際-安娜」、「雄大」、「高投國際-林建雄」之帳號與陳盈智成為好友，向陳盈智佯稱：推薦投資獲利好的投資平台，且會員等級影響獲利，會員等級越高，則獲利越高，只需依	於110年7月19日下午2時50分許，臺中市○○區○○路0號臺灣銀行潭子分行臨櫃匯款	160萬元

		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等語，致陳盈智陷於錯誤而匯款		
	吳斌	於110年6月間某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投國際-欣羽」之帳號與吳斌成為好友，向吳斌佯稱：投資高投國際獲利高，只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等語，致吳斌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0年7月19日下午2時5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臨櫃匯款	20萬元
	羅瑞蘋	110年6月15日晚間8時5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如」、「高投國際-黃正雄老師」之帳號與羅瑞蘋成為好友，向羅瑞蘋佯稱：利用高投國際APP即可投資獲利，只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等語，致羅瑞蘋陷於錯誤，使用何星魁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	於110年7月19日下午2時5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東林口分行臨櫃匯款	40萬7,210元
	王添定	於110年6月2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悅靜」之帳號與王添定成為好友，並冒充「高投國際」客服人員，佯稱：有一款「高投國際」APP可以線上操作股票，只要先匯錢，就有老師會協助操盤等語，致王添定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0年7月19日下午3時24分許，在址設彰化縣○○鎮○○路○段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臨櫃匯款	528萬元
			於110年7月23日下午1時15分許，在址設彰化縣○○鎮○○路000號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臨櫃匯款	500萬元
	白德雄	於110年6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倩倩」、「林凡」之帳號與白德雄加為好友，並冒充「高投國際」客服人員，佯稱：有一款「高投國際」APP可以線上操作股票，只要先匯錢，	於110年7月19日下午2時6分許，在址設基隆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臨櫃匯款	500萬元

(續上頁)

01

			就有老師會協助操盤等語，致白德雄陷於錯誤而匯款。		
2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昌凱科技有限公司)	王添定	於110年6月2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悅靜」之帳號與王添定成為好友，並冒充「高投國際」客服人員，佯稱：有一款「高投國際」APP可以線上操作股票，只要先匯錢，就有老師會協助操盤等語，致王添定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0年7月29日上午10時44分許，在址設彰化縣○○鎮○○路○段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臨櫃匯款	500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第一層人頭帳戶	時間(民國)	提領/轉帳	提領/轉帳車手	提領/轉帳金額	
1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永琰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7月19日	下午3時49分許	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永豐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	饒庭丞	630萬元
			下午4時23分許	轉帳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丞祐，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邱有德	140萬元
			下午4時37分許	轉帳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丞祐，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邱有德	50萬元
			下午4時49分許	轉帳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丞祐，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邱有德	20萬元
		110年7月20日	上午8時17分許	轉帳至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書鳴，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1,000元
		上午8時54分許	轉帳至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	不詳	50萬元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張書鳴,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上午8時 54分許	轉帳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韋婷,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50萬元
		上午8時 55分許	轉帳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詹依婷,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50萬元
		上午9時 43分許	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永豐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	饒庭丞	230萬元
		上午11時 10分許	轉帳至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書鳴,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6萬1,100元
		上午11時 36分許	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永豐銀行永康分行臨櫃提款	饒庭丞	210萬元
		下午3時 27分許	轉帳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詹依婷,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10萬元
		下午4時 32分許	不詳	不詳	10萬元
		下午4時 33分許	不詳	不詳	2萬元
	110年7月 21日	上午8時9 分許	轉帳至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書鳴,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	1,000元
	110年7月 23日	下午1時 47分許	在址設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永	饒庭丞	100萬元

				豐銀行北台南分行 臨櫃提款		
			下午2時 51分許	在址設嘉義市○區 ○○○路000號永豐 銀行嘉義分行臨櫃 提款	饒庭丞	250萬元
			下午3時3 分許	轉帳至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陳 韋婷,即第二層人 頭帳戶)	不詳	100萬元
			下午3時3 分許	轉帳至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詹 依婷,即第二層人 頭帳戶)	不詳	50萬元
2	永豐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 戶(戶名:昌凱科技 有限公司)	110年7月 29日	上午10時 45分許	在址設彰化縣○○ 市○○路000號永豐 銀行彰化分行臨櫃 提款	饒庭丞	390萬元
			上午11時 30分許	轉帳至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張 書鳴,即第二層人 頭帳戶)	不詳	50萬元
			上午11時 32分許	轉帳至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張 書鳴,即第二層人 頭帳戶)	不詳	50萬元
			上午11時 38分許	轉帳至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張 書鳴,即第二層人 頭帳戶)	不詳	100萬元

附表三：

編號	第二層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民國)		提領地點	提領車手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戶名:鄭丞祐)	110年7月19日	下午4時51分起 至4時54分止	在址設嘉義市○區 ○○路000號第一 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鄭丞祐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1萬元	
2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	110年7月19日	下午4時28分起 至4時30分止	在址設嘉義市○區 ○○路000號第一	鄭丞祐	5萬元 5萬元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鄭丞祐)			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5萬元	
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書鳴)	110年7月20日	上午9時49分許	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	張書鳴	50萬元	交給王彥翔
4	轉帳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韋婷,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110年7月20日	上午8時55分許	不詳	不詳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10年7月23日	下午3時15分許	不詳	不詳	100萬元	
5	轉帳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詹依婷,即第二層人頭帳戶)	110年7月20日	上午9時18分許	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臨櫃提款	詹依婷	50萬元	交給王彥翔
		110年7月23日	下午3時19分許	不詳	詹依婷	61萬元	交給王彥翔

02

03

附表四

編號	何處查扣	扣押物品	說明
1	黃耀昇	全部	證件均做為人頭登記使用、隨身碟內有跟大陸聯絡檔案。
2	邱有德	手機1支	手機內TG內有記帳資料、存摺、提款卡
3	王彥翔	i7 plus 手機、Realme c3、林建甫i6 手機(上繳贓款照片)、住房紀錄、房價紀錄、花費紀錄、彰銀通知書、ACE平台協議書、藍波刀、手拿包、證件、郵局存簿。	上開手機內有假檢警(詐欺)紀錄、林益豪的身分證翻拍、realme內容有談及「工作」出事跑路。
4	張書鳴	手機1支、印章2	手機內有太陽能群組

01

		枚	對話紀錄（詐欺使用）
5	王耀霆	iPhone12 iPhoneXR 農會存摺	手機iPhone12、XR都有提到跟人收簿子。
6	詹依婷	手機1支	手機內疑有幫詐欺集團租車對話紀錄、談到成員使用的人頭帳戶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3

111年度偵字第12104號

04

被 告 饒庭丞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籍設新北市○○區○○里0鄰○○路0

06

段00號11樓（新北○○○○○○○○

07

○）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1年度訴字第182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0

11

12

一、犯罪事實：饒庭丞與同案被告黃耀昇、王彥翔、王耀霆、詹依婷、鄭丞祐、張書鳴、邱有德（同案被告黃耀昇、王彥翔、王耀霆、詹依婷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同案被告鄭丞祐、張書鳴、邱有德部分，另移送最高法院併案審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共同於民國110年6、7月間之某不詳時間，彼此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並由黃耀昇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機房）聯繫而取得詐騙款項匯款訊息，並開設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王彥翔等人，由王彥翔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01 擔任第一負責人，負責發放薪水、管理領款車手之工作；王
02 耀霆擔任控機人員，負責將贓款轉帳至第二層、第三層人頭
03 帳戶及載送車手提領贓款之工作；鄭丞祐擔任第二負責人及
04 第二層人頭帳戶，負責管理其他車手及提領第二層人頭帳戶
05 贓款之車手工作；張書鳴擔任第二層人頭帳戶，負責提領第
06 二層人頭帳戶贓款之車手工作；邱有德擔任控機人員，負責
07 將贓款自第一層頭帳戶轉帳至第二層、第三層人頭帳戶之工
08 作；饒庭丞負責招募第二層人頭帳戶及提領第一層人頭帳戶
09 贓款之車手工作；詹依婷擔任第二層或第三層人頭帳戶，負
10 責提領第二層或第三層人頭帳戶贓款之車手工作。黃耀昇等
11 人組成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2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即機房)，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
14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2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
15 LINE暱稱「楊悅靜」之帳號與王添定成為好友，並冒充「高
16 投國際」客服人員，佯稱：有一款「高投國際」APP可以線
17 上操作股票，只要先匯錢，就有老師會協助操盤等語，致王
18 添定陷於錯誤，而於110年7月29日10時44分許，在彰化縣
19 ○○鎮○○路0段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臨櫃匯款新臺
20 幣(下同)500萬元至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號
2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昌凱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層
22 人頭帳戶)內，再由王彥翔、鄭丞祐指揮饒庭丞於同日10時
23 45分許，至彰化縣○○市○○路00號永豐銀行彰化分行臨櫃
24 提領390萬元之贓款，饒庭丞領得贓款後，即交予王彥翔、
25 鄭丞祐，再經由黃耀昇交付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王彥翔、
26 鄭丞祐亦同時指揮王耀霆、邱有德以網路轉帳之方式，於同
27 日11時38分許將100萬元轉帳至張書鳴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
2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人頭帳戶)內，旋即
29 再將100萬元轉帳至詹依婷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30 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三層帳戶)內，再由黃耀昇、王
31 彥翔指揮詹依婷，於同日12時11分許，至嘉義市○區○○路

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臨櫃提領100萬元，詹依婷領得贓款後，即交予黃耀昇、王彥翔，以此方式共同詐欺王添定。嗣王添定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王添定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二、證據：

- 07 (一)同案被告黃耀昇於警詢時之供述。
- 08 (二)同案被告王彥翔於警詢時之供述。
- 09 (三)同案被告王耀霆於警詢時之供述。
- 10 (四)同案被告詹依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11 (五)同案被告鄭丞祐於警詢時之供述。
- 12 (六)同案被告邱有德於警詢時之供述。
- 13 (七)同案被告張書鳴於警詢時之供述。
- 14 (八)告訴人王添定於警詢時之指訴。
- 15 (九)告訴人與LINE暱稱「高投國際-楊悅靜」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16
- 17 (十)告訴人於110年7月29日匯款至昌凱科技有限公司永豐銀行帳戶之匯款回條。
- 18
- 19 (十一)被告饒庭丞臨櫃提款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 20 (十二)同案被告詹依婷臨櫃提款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1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23 四、併案理由：被告業因同一犯罪行為（告訴人王添定部分），
24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2月21日以111年度偵
25 字第5057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通股）以111年度訴字第
26 182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27 參。本件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
28 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